



ImmuneOnco Biopharmaceuticals (Shanghai) Inc.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1

2025

中 期 報 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業務摘要	4
財務摘要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5
獨立審閱報告	3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42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43
釋義及詞彙	5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田文志博士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首席科學官)
李松先生
關梅女士
張如亮先生
(於2025年5月28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徐聰博士
付大偉女士
(於2025年5月28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禎平博士
Kendall Arthur Smith博士
楊志達先生

審計委員會

楊志達先生(主席)
徐聰博士
朱禎平博士

薪酬委員會

朱禎平博士(主席)
田文志博士
徐聰博士
Kendall Arthur Smith博士
楊志達先生

提名委員會

田文志博士(主席)
付大偉女士
(於2025年6月30日獲委任)
朱禎平博士
Kendall Arthur Smith博士
(於2025年6月30日獲委任)
楊志達先生

監事會

田苗女士(主席)
趙子萌先生
張薇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關梅女士
李健威先生(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授權代表

田文志博士
李健威先生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上海分行張江浦東軟件園支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山南路支行)

招商銀行
(上海分行張江支行)

招商銀行
(上海分行臨港藍灣支行)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張衡路1000弄15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8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股份代號

1541

網站

www.immuneonco.com

上市日期

2023年9月5日

於2023年9月5日，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業績公告日期，我們持續快速推進我們藥物管線的開發，包括以下里程碑及成就。

腫瘤產品進展

核心產品進程

• IMM01 (替達派西普) (SIRP α -Fc融合蛋白)

- 於2023年6月，我們完成IMM01聯合阿扎胞苷作為較高危骨髓增生異常綜合征(MDS)患者一線治療的II期臨床試驗的患者招募。臨床試驗於2024年12月31日達致主要研究終點，不再進行數據更新。截至2024年12月31日，隨訪中位時間為26.0個月(95%CI，23.5–28.3)。在51例可評估有效性的患者中，總體緩解率(ORR)為64.7%，包括33.3%完全緩解(CR)率、15.7%骨髓完全緩解及血液學改善(mCR+HI)、3.9%HI及11.8%mCR。替達派西普(IMM01)(不使用低初始劑量)聯合阿扎胞苷(AZA)用於初治高危MDS患者具有良好耐受性並顯示令人振奮的療效。
- 於2023年5月，我們完成IMM01聯合阿扎胞苷作為慢性粒-單核細胞白血病(CMML)一線治療的II期臨床試驗的患者招募。臨床試驗於2024年12月31日達致主要研究終點，不再進行數據更新。截至2024年12月31日，隨訪中位時間為21.0個月(95%CI，19.3–23.3)。在22例可評估有效性的患者中，ORR達72.7%，包括27.3% CR率、13.6%骨髓完全緩解及血液學改善(mCR+HI)、4.5% HI，以及27.3% mCR。中位無進展生存期(PFS)為17.8個月(95% CI，5.3–NR)，估計12個月PFS率為59.0% (95% CI，33.4–77.6)。替達派西普(IMM01)(不使用低初始劑量)聯合AZA用於一線CMML具有良好耐受性。相較AZA單藥治療的歷史數據，聯合初治CMML-1及-2患者顯示頗具前景的有效性。
- 於2023年12月，我們完成IMM01與替雷利珠單抗聯用治療PD-1抑制劑治療後復發或病情有所進展的復發性或難治性(R/R)經典霍奇金淋巴瘤(cHL)患者的II期臨床試驗的患者招募。臨床試驗於2025年3月31日達致主要研究終點。截至2025年3月31日，隨訪中位時間為16.8個月(95%CI，15.4–21.8)。在33例可評估的患者中，8例達到CR，15例達到PR，因此，總體緩解率(ORR)為69.7%，完全緩解率(CR)為24.2%。中位至緩解時間(mTTR)為1.6個月，而中位緩解持續時間(mDoR)為21.2個月(95% CI，7.5–NA)。中位無進展生存期(mPFS)為14.7個月(95% CI，7.0–NA)。中位總生存期(OS)未達到，而18個月的OS率為91.6%。該等結果顯示令人鼓舞的抗腫瘤活性，且耐受性及安全性良好。
- 我們於2024年4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對IMM01聯合替雷利珠單抗治療PD-(L)1單抗難治性cHL患者的III期臨床試驗方案批准。於2024年7月，對首例患者進行給藥。研究招募持續進行，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發現重大安全性事件。
- 於2024年6月，我們自國家藥監局獲得IMM01聯合阿扎胞苷作為CMML一線治療的III期臨床試驗的IND批件。於2024年11月，對首例患者進行給藥。研究招募持續進行，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發現重大安全性事件。
- 於2025年3月，我們已自國家藥監局獲得IMM01聯合IMM2510，另加化療或不加化療用於治療晚期惡性腫瘤的臨床試驗的IND批件。

其他選定產品進展

臨床階段產品

• **IMM2510 (珀維拉芙普 α) (VEGF $\times$ PD-L1)**

- 於2023年11月，我們在中國對IMM2510單藥治療的Ib/II期臨床試驗的首例患者進行給藥。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研究已招募150例患者，其中包括34例非小細胞肺癌(NSCLC)患者。有關經免疫治療的晚期鱗狀非小細胞肺癌(NSCLC)的數據已於2025年世界肺癌大會(WCLC)上展示。ORR達35.3%(6/17)，DCR為76.5%(13/17)及中位PFS為9.4個月(95%CI：1.87-NA)。IMM2510單藥治療具有良好耐受性。
- 於2024年12月，IMM2510聯合化療一線治療NSCLC的II期研究已啟動，已對首例患者進行給藥。截至2025年7月1日，在33例招募的一線NSCLC (10mg/kg)患者中，21例可評估有效性，ORR為61.9% (13/21)。值得關注的是，在鱗狀NSCLC患者中，ORR達80.0% (8/10)。採用化療聯合治療方案未觀察到新的安全性訊號。最新數據將於日後國際學術會議上展示。IMM2510-003研究中三陰性乳腺癌(TNBC)隊列的安全性導入階段已於2025年6月10日啟動(首例患者給藥)。截至2025年8月15日，4例復發難治性TNBC患者已入組，其中3例完成了首次腫瘤評估，有2例PR和1例SD。在PD-L1 CPS<1的患者中觀察到響應。
- 於2023年10月，我們獲得國家藥監局有關IMM2510聯合IMM27M治療晚期實體瘤的臨床試驗的IND批准。IMM2510-002研究(即IMM2510聯合IMM27M治療R/R實體瘤的Ib/II期研究)已於2024年7月啟動。於2024年7月，已對首例患者進行給藥。截至2025年6月30日，該研究正在進行。

• **IMM0306 (阿沐瑞芙普 α) (CD47 $\times$ CD20)**

- 我們完成IMM0306聯合來那度胺治療R/R濾泡性淋巴瘤(FL)及邊緣區淋巴瘤(MZL)的Ib期劑量遞增臨床試驗的患者招募。劑量為1.6mg/kg (II期推薦劑量，RP2D)的IMM0306與每日20毫克劑量的來那度胺聯用在R/R FL及MZL患者中展示出了良好的耐受性和強勁的初步抗腫瘤活性。
- 於2024年3月，我們對IIa期劑量擴展臨床試驗的首例患者進行給藥。阿沐瑞芙普 α 聯合來那度胺治療復發性或難治性CD20陽性濾泡性淋巴瘤的安全性和初步療效已於2025年ASCO上展示。截至2025年3月14日，在34例可評估有效性患者中，18例達到CR及12例達到PR，ORR及CRR分別為88.2%及52.9%。我們已觀察到具有前景的抗腫瘤活性及可控的安全性。療效隨樣本量增加仍保持強勁，且更新結果將於2025年下半年即將舉行的國際血液學會議上展示。

• **IMM2520 (CD47 $\times$ PD-L1)**

- IMM2520用於治療實體瘤的I期研究正在進行。截至2025年7月2日，已招募26例患者並給藥。

非腫瘤產品進展

自身免疫性疾病產品

- **IMM0306 (阿沐瑞芙普 α) (CD47 $\times$ CD20)**

- 於2024年10月，我們對系統性紅斑狼瘡(SLE) Ib期試驗的首例患者進行給藥，完成第一及第二個劑量遞增組(19例患者)招募，並於2025年8月啟動第三個劑量組招募。截至2025年7月1日，有15例可評估有效性患者，7例屬0.8 mg/kg劑量組，8例屬1.2mg/kg劑量組。截至2025年7月1日，在SLEDAI-2000評分降低 ≥ 4 分的患者比例方面，0.8 mg/kg組別達85.7% (6/7)，而1.2 mg/kg組別達87.5% (7/8)。在醫生整體評估(PGA)分數未惡化的患者比例達100% (15/15)。治療具有良好耐受性，未出現細胞因子釋放綜合症(CRS)病例，亦無重大感染事件發生。詳細數據將於2025年美國風濕病學會(ACR)年會上展示。
- 於2024年12月，我們已對視神經脊髓炎譜系疾病(NMOSD) Ib期試驗的首例患者進行給藥，並於2025年8月完成所有三個劑量組(13例患者)招募。
- 於2024年12月，我們已獲得狼瘡性腎炎(LN) II期試驗的IND批件。
- 我們正籌備於2025年下半年在中國提交阿沐瑞芙普 α 皮下製劑的IND申請。

代謝性疾病及心血管疾病產品

- **IMM01 (替達派西普) (SIRP α -Fc融合蛋白)**

- IMM01用於治療動脈粥樣硬化的IND準備工作目前正在開展。

- **IMM72/IMC-003 (ActRIIA融合蛋白)**

- 我們於2025年6月獲得IND批件並已於8月啟動健康受試者招募。

- **IMM7220/IMC-010 (GLP-1 $\times$ ActRIIA雙特異性分子)**

- 體外研究表明其具有治療肥胖症及促進肌肉生長的潛力。
- 我們正在進行體內療效研究。

- **IMM91/IMC-011 (抗前體／潛伏型生長分化因子8 (GDF8)抗體)**

- 體外及體內研究表明其具有促進肌肉生長的潛力。
- 目前我們正推進IND準備的進程。

業務拓展

本公司分別於2025年5月7日及2025年7月30日從Instil Bio, Inc. (「Instil」) (Nasdaq : TIL)的全資附屬公司Axion Bio, Inc. (「Axion Bio」, 前稱SynBioTx Inc.)收取5百萬美元的第二筆近期付款及10百萬美元的里程碑付款。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與Axion Bio的授權及合作協議收取的付款總額已達30百萬美元，顯示本公司與Instil之間的持續進展及堅定承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日、2024年8月22日、2024年9月11日、2025年5月7日、2025年7月2日及2025年7月30日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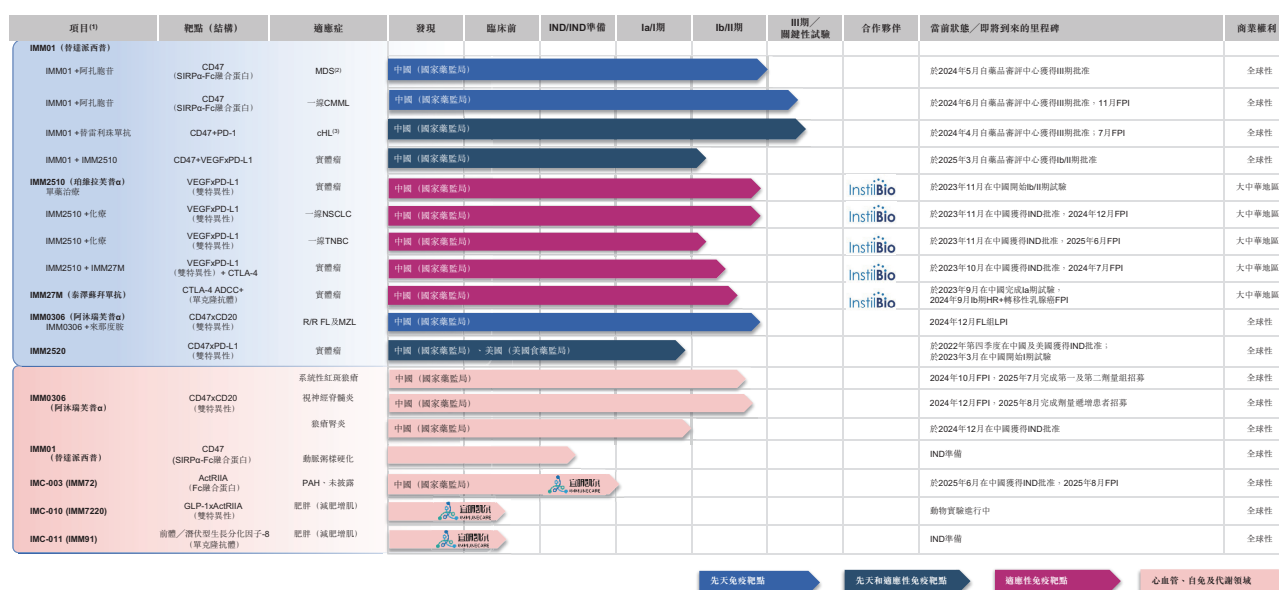
- **收入**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38.0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7.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根據本公司與Axiom Bio, Inc.達成的授權及合作協議收取近期付款。
- **研發開支** 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9.1百萬元增加41.0%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8.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臨床前及CMC開支增加人民幣43.4百萬元（主要由於臨床試驗使用的IMM01、IMM2510及IMM0306的生產及CDMO開支增加）；(ii)臨床試驗開支增加人民幣8.3百萬元（主要由於IMM01及IMM2510的持續臨床開發）；及(iii)薪金及相關福利費用因我們的臨床團隊不斷擴大而增加人民幣4.9百萬元，與我們持續推進及擴大藥物管線的研發工作相符合；部分被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減少人民幣6.7百萬元（由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數目減少）所抵銷。

概覽

我們是一家以科研為導向的生物技術公司，致力於開發創新腫瘤免疫療法。本公司於2015年註冊成立，是全球少數能夠對先天性免疫和適應性免疫系統進行系統性利用的生物技術公司之一。通過嚴格遵守「Drug-by-Design」理念及利用我們的研發平台，我們已設計出一個豐富的管線組合，包括超過十款創新候選藥物及12個正在進行的臨床項目。我們的管線基於先天免疫的深厚廣泛的資產組合，其反映了我們對前沿腫瘤生物學和免疫學的深刻理解，以及將科學研究轉化為候選藥物的專業能力。

產品管線

下圖概述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選定的候選藥物的開發狀態：



附註：

-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的所有臨床及IND階段的候選藥物均被分類為1類新藥，而臨床前及發現階段的候選藥物預計將被分類為1類新藥。
- 該試驗主要是針對較高危骨髓增生異常綜合征患者（屬於原始或經修訂國際預後評分系統中高風險組類別的患者）。
- IMM01與替雷利珠單抗聯用靶向PD-(L)1難治經典霍奇金淋巴瘤(cHL)亞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候選產品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候選管線及業務營運取得重大進展。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的主要成就及未來計劃包括：

- **IMM01 (替達派西普) (SIRP α -Fc融合蛋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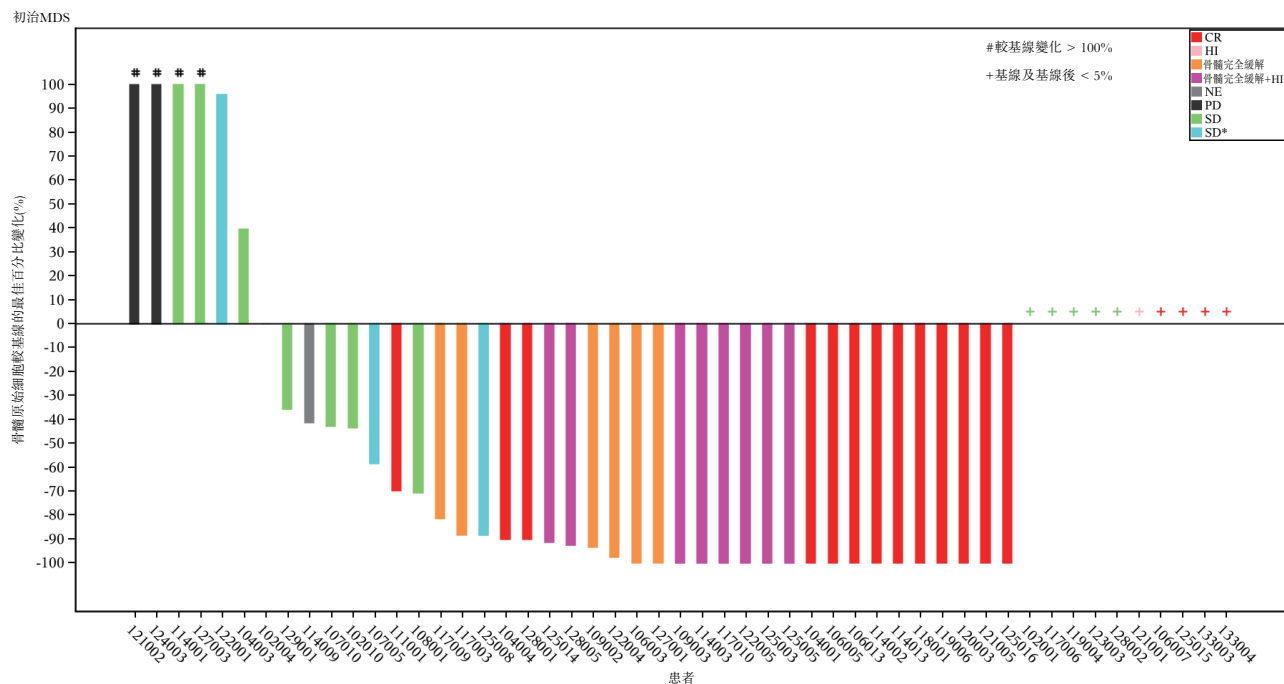
- 我們的核心產品IMM01是創新靶向CD47的分子，為中國首個進入臨床階段的SIRP α -Fc融合蛋白。IMM01具有IgG1 Fc區域，能夠通過雙重作用機制充分激活巨噬細胞 — 同時通過干擾CD47/SIRP α 相互作用阻斷「別吃我」信號，並通過激活巨噬細胞的Fc γ 受體傳遞「吃我」信號。此外，IMM01的CD47結合結構域經過特別改造能夠避免與人體紅細胞(RBC)結合。憑借差異化的分子設計，IMM01表現出良好的安全性並證實其激活巨噬細胞的能力。展望未來，我們計劃積極探索IMM01在其他適應症的療效潛力，並尋求合作機會。

-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我們已取得以下進展及里程碑：

- 與阿扎胞苷的聯合療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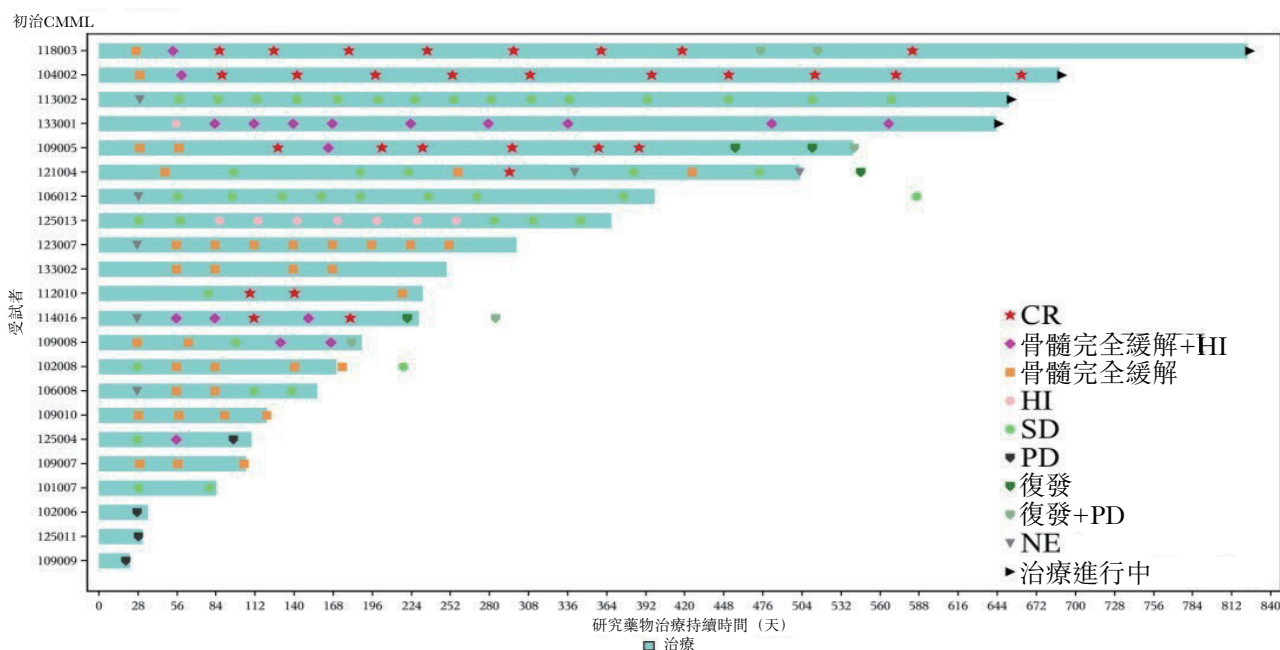
- ◆ 於2023年6月，我們完成IMM01聯合阿扎胞苷作為較高危MDS患者一線治療的II期臨床試驗的患者招募，合共招募57例患者。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該試驗達致主要研究終點，不再進行數據更新。此前，隨訪中位時間為26.0個月(95% CI, 23.5-28.3)。在51例可評估有效性的患者中，ORR為64.7%，包括33.3% CR率、15.7% mCR及血液學改善(HI)、3.9% HI及11.8% mCR。就已治療 ≥ 6 個月的患者而言，ORR達89.7% (26/29)，CR率達58.6% (17/29)，表明隨著治療持續時間延長，療效不斷增強。最常見的 ≥ 3 級治療相關不良事件(TRAE)($\geq 10\%$)包括白血球減少症(78.9%)、血小板減少症(66.7%)、中性粒細胞減少症(66.7%)、淋巴細胞減少症(57.9%)、貧血(45.6%)、感染(17.5%)及肺炎(12.3%)。在無需初始劑量的情況下，僅有1例患者(1.8%)出現3級溶血現象，在治療後症狀消退。如下圖所示，替達派西普(IMM01)(不使用低初始劑量)聯合阿扎胞苷用於初治高危骨髓增生異常綜合征患者具有良好耐受性並顯示頗具前景的療效：

骨髓原始細胞較基線的最佳百分比變化（一線HR-M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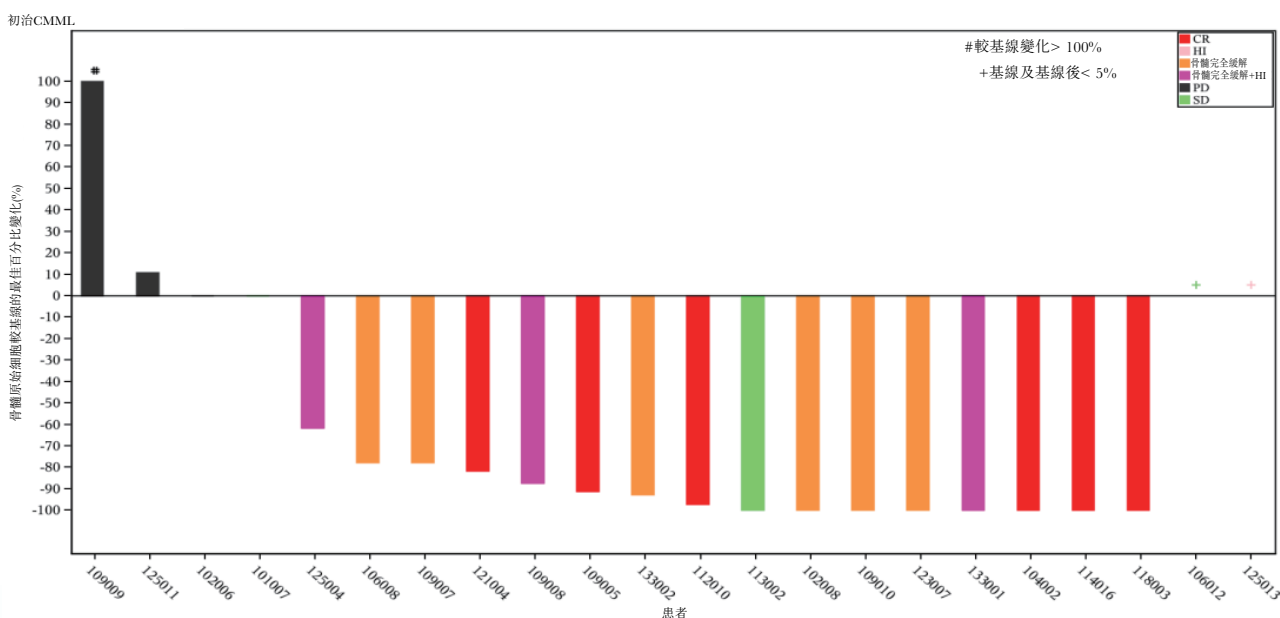


- ◆ 於2024年5月，IMM01聯合阿扎胞苷治療新診斷較高危MDS患者的隨機、對照、雙盲、多中心III期研究(IMM01-009)已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 ◆ 於2023年5月，我們完成IMM01聯合阿扎胞苷作為CMML一線治療的II期臨床試驗的患者招募，合共招募24例患者。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該試驗達致主要研究終點，不再進行數據更新。截至該日，隨訪中位時間為21.0個月(95% CI，19.3–23.3)。在22例可評估有效性的患者中，ORR達72.7%，包括27.3% CR率、13.6% mCR及HI、4.5% HI，以及27.3% mCR。在已治療≥6個月的患者中，ORR達84.6% (11/13)，CR率達46.2% (6/13)，表明隨著治療持續時間延長，療效不斷增強。中位PFS為17.8個月(95% CI，5.3–NR)，估計12個月PFS率為59.0% (95% CI，33.4–77.6)。最常見的≥3級TRAE (≥10%)包括淋巴細胞減少症(66.7%)、白血球減少症(62.5%)、中性粒細胞減少症(58.3%)、血小板減少症(50.0%)、貧血(29.2%)及肺炎(16.7%)。在不使用低初始劑量的情況下，IMM01聯合阿扎胞苷於一線CMML中具有良好耐受性。如下圖所示，IMM01聯合阿扎胞苷用於初治CMML患者顯示頗具前景的療效：

治療持續時間及最佳反應 (一線CMML)



骨髓原始細胞較基線的最佳百分比變化 (一線CM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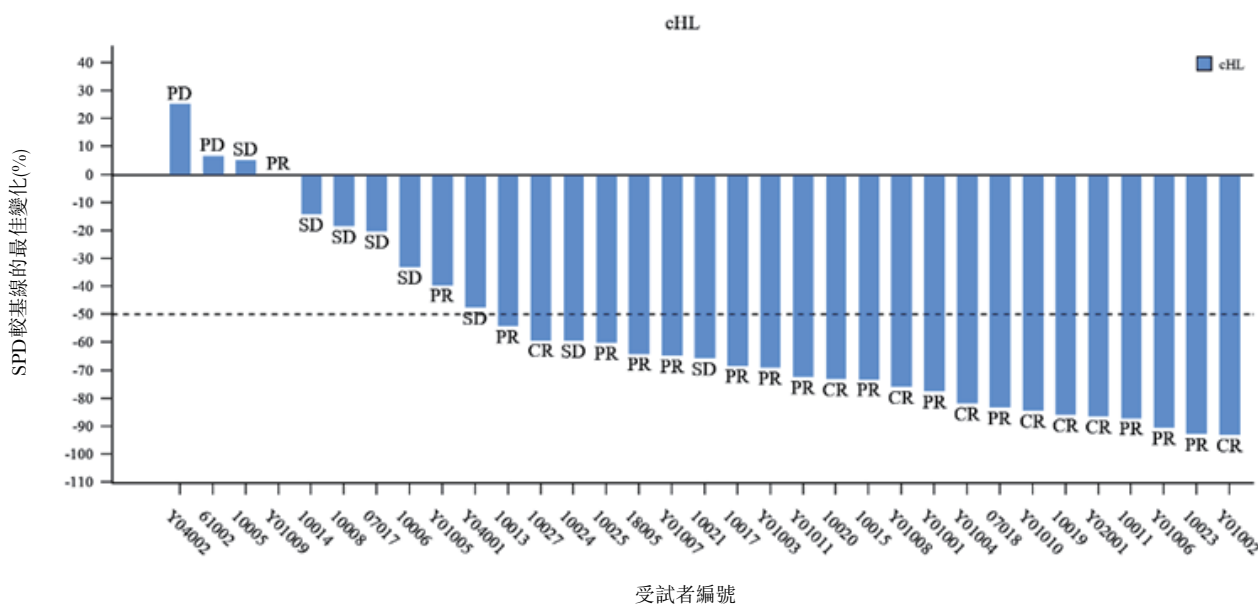
- ◆ 於2023年11月，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美國食藥監局)已授予IMM01聯合阿扎胞苷治療CMML的孤兒藥資格認定。
- ◆ 於2024年6月，IMM01聯合阿扎胞苷治療新診斷CMML患者的隨機、對照、雙盲、多中心III期研究(IMM01-010)已獲國家藥監局批准。於2024年11月，對首例患者進行給藥，而招募正在進行。截至2025年6月30日，並無發現重大安全性事件。

○ 與替雷利珠單抗的聯合療法

- ◆ 於2023年1月19日，我們對IMM01與替雷利珠單抗聯用治療PD-1抑制劑治療後復發或病情有所進展的復發或難治性經典霍奇金淋巴瘤(R/R cHL)患者的II期臨床試驗的首例患者進行給藥。II期研究的招募於2023年12月完成。臨床試驗於2025年3月31日達致主要研究終點。截至2025年3月31日，隨訪中位時間為16.8個月(95% CI, 15.4–21.8)。在33例可評估有效性的患者中，8例達到CR，15例達到PR，因此，ORR為69.7%，CRR為24.2%。中位至緩解時間(mTTR)為1.6個月，而中位緩解持續時間(mDoR)為21.2個月(95% CI, 7.5–NA)。mPFS為14.7個月(95% CI, 7.0–NA)。中位OS未達到，而18個月的OS率為91.6%。該療法整體耐受性良好。最常見的TRAE與血液相關，在臨床上均可予控制。概無發現溶血性貧血或溶血現象。僅有一例患者(3.0%)永久停用IMM01，概無TRAE導致死亡。該等結果顯示令人鼓舞的抗腫瘤療效，且耐受性及安全性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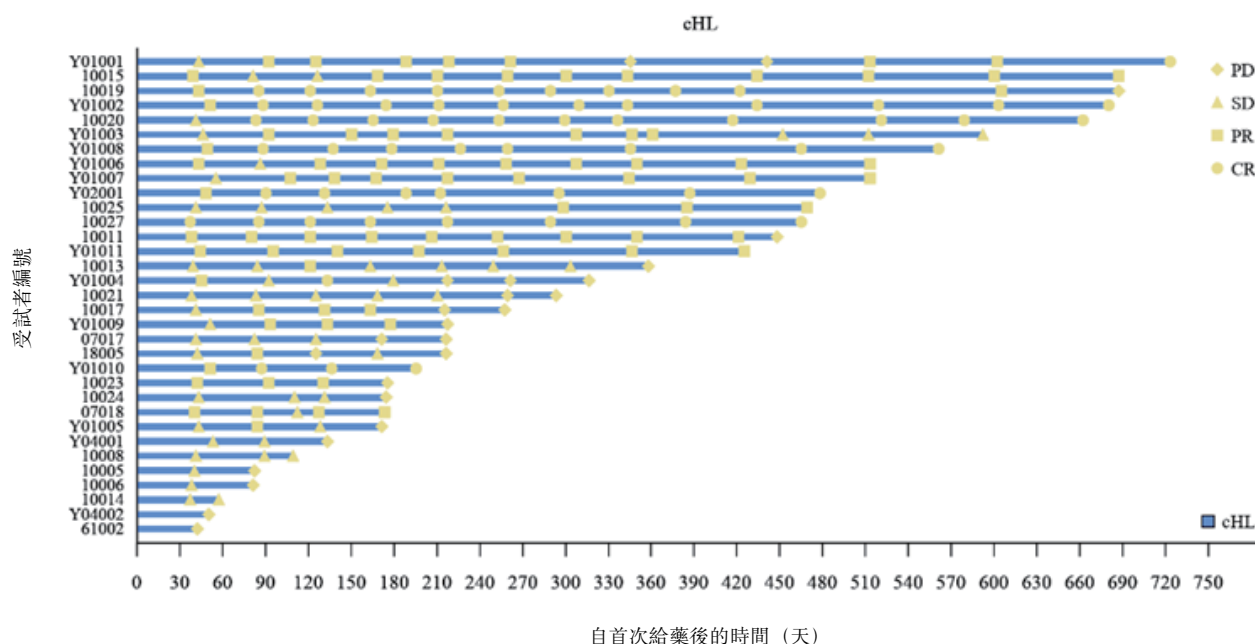
- ◆ 下圖說明截至2025年3月31日IMM01與替雷利珠單抗聯用的中期療效數據：

靶病灶較基線的最佳百分比變化





治療持續時間及反應



- ◆ 我們於2024年4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對IMM01聯合替雷利珠單抗對比醫生選擇化療治療PD-(L) 1單抗難治性cHL患者進行III期臨床試驗方案。於2024年7月，已對首例患者進行給藥。概無於任何患者中發現溶血性貧血或溶血病例報告。概無患者發生治療相關不良事件(TRAЕ)導致研究藥物終止用藥或死亡。概無發生任何非預期的嚴重不良反應。
- 與IMM2510的聯合療法
 - ◆ 於2025年3月，我們已自國家藥監局獲得IMM01聯合IMM2510，另加化療或不加化療用於治療晚期惡性腫瘤的臨床試驗的IND批件。
- 治療動脈粥樣硬化的潛在療法
 - ◆ 根據可靠的科學理據，IMM01亦可透過封鎖CD47/SIRP α 信號通路，並誘導巨噬細胞介導的動脈粥樣硬化斑塊吞噬作用，以有效治療動脈粥樣硬化。IMM01用於治療動脈粥樣硬化的IND準備工作目前正在開展。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IMM01將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

• **IMM2510 (珀維拉芙普 α) (VEGF $\times$ PD-L1)**

- IMM2510是一款具有單克隆抗體 — 受體重組蛋白結構的雙特异性分子，靶向VEGF和PD-L1，用於治療實體瘤。通過靶向VEGF和PD-L1，IMM2510能夠激活T細胞腫瘤殺傷活性，同時抑制腫瘤血管生成和腫瘤生長。此外，IMM2510還可通過Fc介導的ADCC/ADCP活性激活自然殺傷細胞和巨噬細胞。

○ 單藥治療

-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研究已招募合共150例患者，其中包括34例NSCLC患者。所有招募患者先前經標準療法失敗。有關經免疫治療的晚期鱗狀NSCLC的數據已於2025年世界肺癌大會(WCLC)上展示。ORR達35.3%(6/17)，DCR為76.5%(13/17)及中位PFS為9.4個月(95%CI：1.87–NA)。IMM2510單藥治療具有良好耐受性。

○ 化療聯合療法

- ◆ 於2023年11月，我們獲得國家藥監局有關IMM2510聯合化療一線治療NSCLC及TNBC的II期臨床試驗的IND批件。於2024年12月，已對NSCLC隊列的首例患者進行給藥。截至2025年7月1日，在33例招募的一線NSCLC (10mg/kg)患者中，21例可評估有效性，ORR為61.9% (13/21)。值得關注的是，在鱗狀NSCLC患者中，ORR達80% (8/10)。採用化療聯合治療方案未觀察到新的安全性訊號。最新數據將於日後國際學術會議上展示。

- ◆ IMM2510-003研究中TNBC隊列的安全性導入階段已於2025年6月10日啟動（首例患者給藥）。截至2025年8月15日，4例復發難治性TNBC患者已入組，其中3例完成了首次腫瘤評估，有2例PR和1例SD。在PD-L1 CPS<1的患者中觀察到響應。

○ 與IMM27M的聯合療法

- ◆ 於2023年10月，我們獲得國家藥監局有關IMM2510聯合IMM27M治療晚期實體瘤的臨床試驗的IND批件。IMM2510-002研究（有關R/R實體瘤的IMM2510+IMM27M Ib/II期研究）已於2024年7月啟動。於2024年7月23日，已對首例患者進行給藥。截至2025年6月30日，該研究正在進行。

• **IMM27M (泰澤蘇拜單抗) (CTLA-4 ADCC增強型單克隆抗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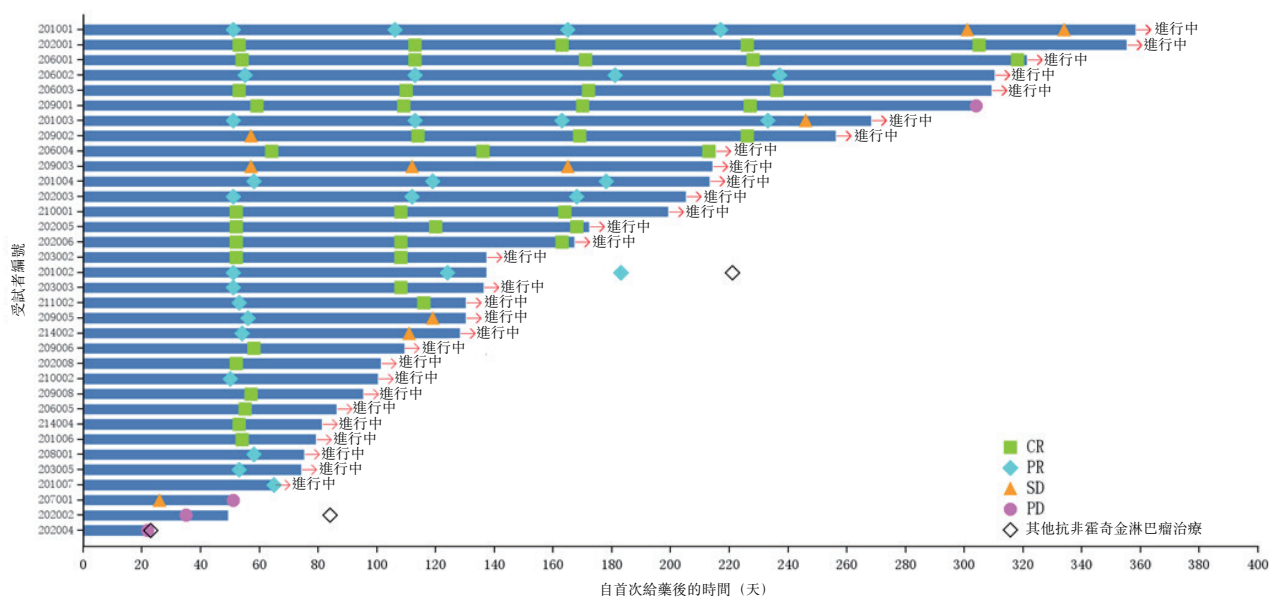
- IMM27M是新一代CTLA-4抗體，透過基因改造具有增強的ADCC活性。CTLA-4作為激活的T細胞上存在的蛋白受體，通過與抗原呈遞細胞表面存在的天然配體CD80/CD86結合，可下調免疫反應，傳遞抑制信號，從而抑制T細胞免疫功能。CTLA-4抗體可阻斷CTLA-4與CD80/CD86之間的相互作用，從而增強T細胞對腫瘤抗原的免疫反應。

- 我們已完成IMM27M I期劑量遞增研究的患者招募，且初步數據顯示，IMM27M安全並具有良好的耐受性。並未觀察到劑量限制性毒性。RP2D已確定。於2024年12月31日前，於I期劑量遞增研究中，我們已觀察到2例確認PR。
- 於2024年9月，我們對激素受體陽性(HR+)及HER2陰性轉移性乳腺癌隊列擴展研究的首例患者進行給藥。截至2025年6月30日，該研究正在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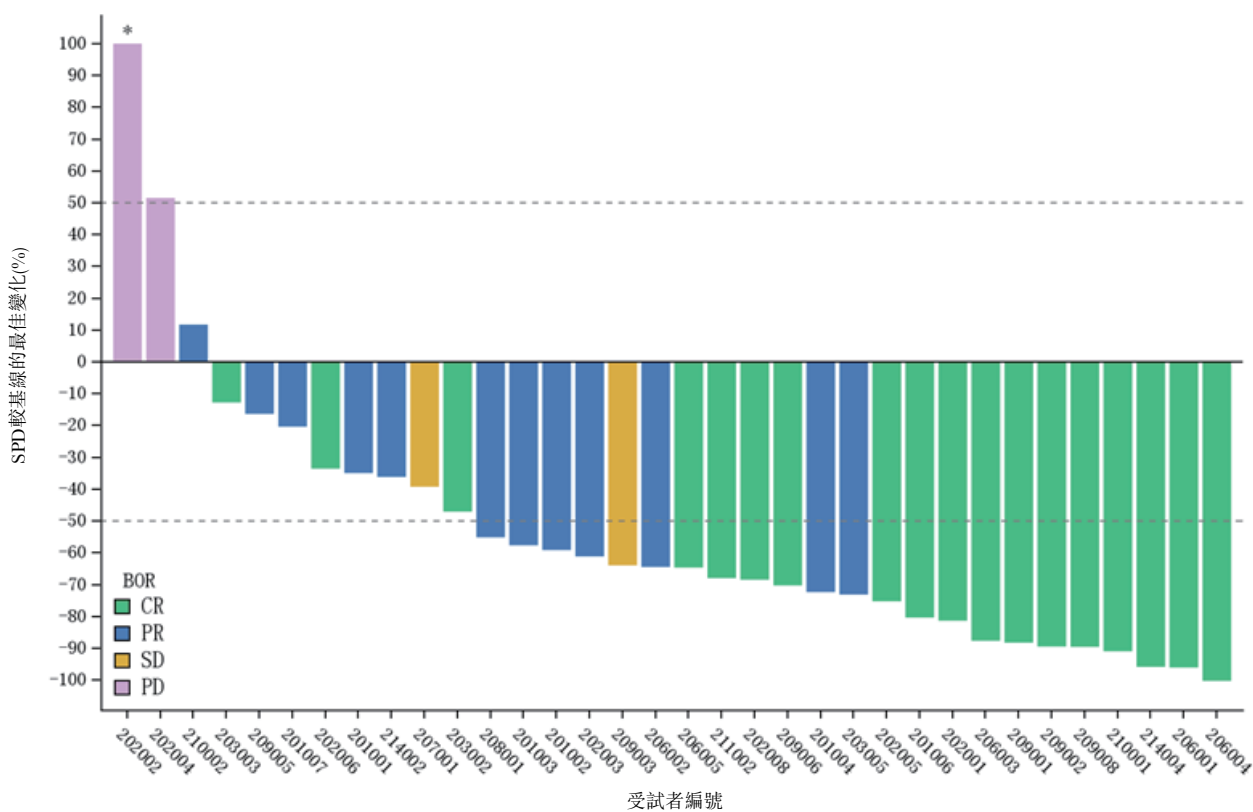
- **IMM0306 (阿沐瑞芙普 α) (CD47 $\times$ CD20)**

- IMM0306 (阿沐瑞芙普 α) 是一款同時靶向CD47和CD20的雙特異性分子，是全球首個進入臨床階段的CD47和CD20雙靶向雙特異性分子。基於我們的單克隆抗體-受體重組蛋白平台，我們設計的IMM0306分子由CD47結合結構域和ADCC增強的IgG1 Fc片段組成，能夠促進巨噬細胞充分激活和顯著提高抗體依賴的細胞吞噬作用(ADCP)和抗體依賴的細胞毒性作用(ADCC)活性，產生更強的抗腫瘤免疫反應。
-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我們已取得以下進展及里程碑：
 - 與來那度胺的聯合療法
 - ◆ 於2023年6月，我們對IMM0306聯合來那度胺治療R/R CD20陽性B-NHL的Ib/Ila期臨床試驗的首例患者進行給藥。
 - ◆ 我們已完成IMM0306與來那度胺聯用治療R/R濾泡性淋巴瘤(FL)及邊緣區淋巴瘤(MZL)的Ib期劑量遞增臨床試驗的患者招募。劑量為1.6mg/kg (RP2D)的IMM0306與每日20毫克劑量的來那度胺聯用在R/R FL及MZL患者中展示出了良好的耐受性和強勁的初步抗腫瘤活性。
 - ◆ 於2024年3月，我們對Ila期劑量擴展臨床試驗的首例患者進行給藥。阿沐瑞芙普 α 聯合來那度胺治療R/R CD20陽性濾泡性淋巴瘤的安全性和初步療效已於2025年ASCO上展示。截至2025年3月14日，在34例可評估有效性患者中，18例達到CR及12例達到PR，ORR為88.2%及CRR為52.9%。該聯合療法總體具有良好的耐受性。最常見的TRAE為血液學毒性，且臨床上可控。概無患者發生治療相關不良事件(TRAE)導致死亡。我們已觀察到具有前景的抗腫瘤活性及可控的安全性。隨著樣本量增加，該療法仍維持強勁療效，且更新數據將於2025年下半年即將舉行的國際血液學會議上展示。
 - ◆ 下圖說明IMM0306與來那度胺聯用的Ila期試驗中期療效數據：

IIa期治療持續時間及最佳反應



IIa期靶病灶較基線的最佳百分比變化



- **IMM2520 (CD47 × PD-L1)**

- IMM2520是一款CD47和PD-L1雙靶向雙特异性分子，用於治療實體瘤。IMM2520由一個帶有經改造ADCC增強的IgG1 Fc區域的PD-L1抗體，在重鏈N端與IMM01使用的相同CD47結合結構域連接而組成。這種獨特結構使我們基於CD47的雙特异性分子能夠避免與紅細胞結合，從而可採用ADCC增強的IgG1 Fc片段，能夠充分激活巨噬細胞並誘導增強的ADCP和ADCC活性，產生強大而全面的抗腫瘤免疫反應。
- 於2023年3月23日，我們已於IMM2520用於實體瘤（重點關注通常對現有免疫療法耐受或不敏感的實體瘤）適應症的I期研究中進行首例患者給藥，劑量水平為0.1mg/kg。截至2025年7月2日，合共已招募26例患者。

於去年，我們亦已將先前的研發工作擴展至非腫瘤治療領域，並已取得顯著進展，包括：

- **IMM0306 (阿沐瑞芙普 α) (CD47 × CD20)**

- 在IMM0306臨床研究中觀察到的B細胞耗竭是其治療自身免疫性疾病的堅實基礎。
- 於2024年10月，我們已對SLE Ib期試驗的首例患者進行給藥，完成第一及第二個劑量遞增組（19例患者）招募，並於2025年8月啟動SLE第三個劑量組招募。截至2025年7月1日，有15例可評估有效性患者，其中7例屬0.8 mg/kg劑量組，8例屬1.2mg/kg劑量組。截至2025年7月1日，在SLEDAI-2000評分降低 ≥ 4 分的患者比例方面，0.8 mg/kg劑量組達85.7% (6/7)，而1.2 mg/kg劑量組達87.5% (7/8)。PGA分數未惡化的患者比例達100% (15/15)。治療具有良好耐受性，未出現CRS病例，亦無重大感染事件發生。詳細數據將於2025年美國風濕病學會(ACR)年會上展示。
- 於2024年12月，我們已對視神經脊髓炎譜系疾病(NMOSD) Ib期試驗的首例患者進行給藥，並於2025年8月完成第三個劑量組（13例患者）招募。
- 於2024年12月，我們已獲得狼瘡性腎炎(LN) II期試驗的IND批件。
- 我們正籌備於2025年下半年在中國提交阿沐瑞芙普 α 皮下製劑的IND申請。

- **IMM72/IMC-003 (ActRIIA融合蛋白)**

- IMM72/IMC-003為通過基因改造的新一代ActRIIA融合蛋白，較sotatercept有更好的活性及品質。我們於2025年6月獲得IND批件並已於8月啟動健康受試者招募。

- **IMM7220/IMC-010 (GLP-1 × ActRIIA雙特異性分子)**
 - IMM7220/IMC-010為一款以ActRIIA配體和GLP-1R為靶向的雙特異性Fc融合蛋白，擬用於治療肥胖症（減脂增肌）患者。我們正在進行體內療效研究。
- **IMM91/IMC-011 (抗前體／潛伏型生長分化因子8 (GDF8)抗體)**
 - IMM91為一種人源化單克隆抗體，通過選擇性結合骨骼肌中肌生長抑制素的前體及潛伏形式，抑制其活化作用。體外及體內研究表明其具有促進肌肉生長的潛力。目前我們正推進IND準備的進程。
- **IMM67 (重組人透明質酸酶)**
 - IMM67為一種重組人透明質酸酶，由哺乳動物細胞設計及表達。我們的IMM67能夠在皮下空間局部降解透明質酸並暫時移除屏障使流體流動，因此克服皮下注射的容量限制。我們已完成IMM67作為一種藥用輔料的登記備案。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IMM2510、IMM27M、IMM0306、IMM2520、IMM72/IMC-003、IMM7220/IMC-010、IMM91/IMC-011及IMM67將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

業務拓展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分別於2025年5月7日及2025年7月30日從Instil的全資附屬公司Axion Bio收取5百萬美元的第二筆近期付款及10百萬美元的里程碑付款。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與Axion Bio的授權及合作協議收取的付款總額已達30百萬美元，顯示本公司與Instil之間的持續進展及堅定承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日、2024年8月22日、2024年9月11日、2025年5月7日、2025年7月2日及2025年7月30日的公告。

未來及展望

展望2025年下半年，我們將繼續推動候選藥物開發，釋放候選藥物的治療潛力，解決大量未滿足的醫療需求。我們將按照階段性的臨床開發戰略來評估候選藥物，擴大其臨床應用。此外，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的海外足跡，開發腫瘤免疫療法，從而充分把握巨大市場機會。我們預期快速推動在中國的臨床研究，並可能隨後利用中國數據加速在其他市場的臨床進展，以節約全球臨床開發的時間及成本。我們亦將繼續篩選和評估其他先天免疫檢查點，以創新療法豐富我們的管線。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其將能成功開發或最終上市銷售其核心產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期間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作開發產生的收入	37,995	—
銷售細胞株及其他產品	32	49
測試服務產生的收入	—	28
總計	38,027	77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38.0百萬元及人民幣77,000元。我們合作開發產生的收入指根據我們與Axion Bio所訂立的授權及合作協議我們已收取的臨床開發款項。我們銷售細胞株及其他產品產生的收入主要指銷售我們開發的細胞株及生長培養基的收入。我們測試服務產生的收入主要指通過按服務收費合約提供檢測分析的收入。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期間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5,987	642
銀行利息收入	3,706	3,635
總計	9,693	4,277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人民幣9.7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5.3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期間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354)	1,37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收益	(340)	6,540
物業及設備減值虧損	—	(27,398)
其他	(5)	(7)
總計	(2,699)	(19,487)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人民幣19.5百萬元轉為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人民幣2.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物業及設備減值虧損減少人民幣27.4百萬元；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減少人民幣6.9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是由於金融資產以港元計值，而期內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研發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期間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臨床前及CMC開支	60,858	17,495
臨床試驗開支	49,831	41,499
薪金及相關福利費用	38,135	33,272
材料及耗材成本	7,563	7,81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450	9,182
折舊開支	6,051	6,877
其他	3,156	3,003
總計	168,044	119,138

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i)臨床前及CMC開支（主要由委聘CRO、CDMO及其他服務供應商為我們進行臨床前研究及CMC產生）；(ii)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開支，包括與委聘臨床試驗場所及主要研究者相關的開支，以及臨床試驗中產生的其他開支；(iii)研發活動的薪金及相關福利費用（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付款）；(iv)材料及耗材成本，主要指採購用於支持我們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的材料及耗材的開支；(v)與我們的研發職能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付款；(vi)折舊開支，主要包括用於研發目的的使用權資產、物業及設備的折舊開支；及(vii)其他，包括水電費、差旅及交通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9.1百萬元增加41.0%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8.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臨床前及CMC開支增加人民幣43.4百萬元（主要由於臨床試驗使用的IMM01、IMM2510及IMM0306的生產及CDMO開支增加）；(ii)臨床試驗開支增加人民幣8.3百萬元（主要由於IMM01及IMM2510的持續臨床開發）；及(iii)薪金及相關福利費用因我們的臨床團隊不斷擴大而增加人民幣4.9百萬元，與我們持續推進及擴大藥物管線的研發工作相符合；部分被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減少人民幣6.7百萬元（由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數目減少）所抵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1百萬元減少9.3%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3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認的開支減少，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付款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由於借款利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確認未產生所得稅開支。

期內虧損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的虧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5.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2.7百萬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開支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虧損淨額作為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我們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與相應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併呈列時為管理層及投資者提供有用資料，以便比較我們各年度的經營表現。特別是，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撇除若干開支／（收益）（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及物業及設備減值虧損）的影響。有關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允許投資者考慮我們管理層於評估我們的表現時所使用的指標。

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且閣下不應將其視作獨立於或可代替或優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此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可能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術語定義不同，因此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作比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虧損與經調整虧損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期間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	(152,725)	(165,760)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8,302	17,701
物業及設備減值虧損	—	27,398
期內經調整虧損	(144,423)	(120,661)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2024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買方」）及上海張投堯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出售事項」）。出售事項的購買價最高金額為人民幣98,188,983.55元，可按協議規定予以調整。於2025年2月21日，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最近已根據協議進行交割。本公司已收到首兩期價款人民幣66,178,983.55元並完成股權轉讓。交割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因此，目標公司已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合併入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0日及2025年2月21日的公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概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合共為人民幣703.7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752.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我們日常業務營運及研發活動所用現金流出。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725.7百萬元，包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98.3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405.4百萬元以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22.0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18.0百萬元，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52.7百萬元、合約負債人民幣30.9百萬元、租賃負債人民幣6.4百萬元及借款人民幣128.0百萬元。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達人民幣131.1百萬元，較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人民幣123.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1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5.2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0.3百萬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的所得款項。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人民幣21.5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6.1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籌集銀行貸款淨額減少。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銀行貸款額度約人民幣90百萬元。

作為資金管理的一部分，當我們的現金足以涵蓋日常業務運營時，我們會投資若干定期存款、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以更好地利用過剩現金。我們已實施載列我們資金管理活動的總體原則以及詳細審批程序的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及規則。展望未來，我們相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自潛在合作安排收取的資金以及我們候選藥物商業化後我們經營產生的現金將能夠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為30.8%，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6.4%增加4.4%，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減少人民幣80.2百萬元及人民幣72.2百萬元令資產總額減少。

債項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無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137.0百萬元，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原到期日為一年至兩年內，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115.4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所有銀行借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利率介乎2.8%至3.6%。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6.7百萬元。

資本承諾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的資本承諾為人民幣0.4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的資本承諾。該等資本承諾反映我們就購買物業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

或然負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產押記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押記資產。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該等貨幣面臨外匯風險。董事會預期人民幣匯率及其他外匯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有重大影響。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及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來管理潛在外幣波動。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25年6月30日，我們持有利用內部盈餘現金儲備自兩家知名機構（包括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認購的三項可贖回結構性票據理財產品（「**理財產品**」），認購的生效日期分別為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2月3日及2025年6月24日，於報告期間分別錄得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60,000元、人民幣99,000元及人民幣1,326,000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理財產品以港元計值，而期內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各理財產品的年期為一年，預期年化收益率介乎1.5%至4.5%。該等理財產品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47,855,000元、人民幣40,488,000元及人民幣187,046,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總資產5%或以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5日、5月27日及6月16日的公告。我們相信低風險的適當理財有利於本集團加強資本利用及增加閒置資金收入，且多元化、可隨時贖回的現金管理產品投資，有利於提高現金管理的安全性及靈活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價值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包括於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詳細未來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共計195名僱員。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薪酬成本總額為人民幣58.6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60.8百萬元。薪酬總額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付款減少。

我們向僱員提供各種激勵及福利。我們向僱員（特別是關鍵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金、獎金及以股份支付為基礎的薪酬。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作出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為認可本公司員工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本公司發展，本公司分別於2021年1月31日及2021年12月20日批准及採納員工激勵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監事、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4.員工激勵計劃」一段。

為維持僱員的素質、知識和技能水平，本集團為僱員提供持續的教育及培訓計劃（包括內部及外部培訓）以強化彼等技術、專業或管理技能。本集團亦不時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以確保彼等在各個方面都了解並遵守我們的政策及程序。



權益披露

A.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 ⁽¹⁾	所持有股份或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我們 非上市股份／ H股（如適用） ⁽¹⁾ 的股權概約 百分比	持股量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²⁾
田博士（董事長、首席執行官、首席科學官 兼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H股	70,332,990	17.75%	17.27%
	配偶權益 ⁽³⁾	H股	15,344,145	3.87%	3.77%
	在受控制法團中的權益 ⁽⁴⁾	H股	30,356,955	7.66%	7.45%

附註：

- (1) 為免生疑，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一類股份。
 - (2) 截至2025年6月30日，該計算乃基於已發行股份總數407,307,695股股份（包括11,030,390股非上市股份及396,277,305股H股）作出。
 - (3) Halo Investment II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並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Halo LP全資擁有，而Halo Biomedical LP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Halo LP的普通合夥人為Halo Biomedical Investment I Limited（「Halo Investment I」）。截至2025年6月30日，田博士為Halo Investment I的唯一董事，並根據田博士與Halo Investment I唯一股東訂立的投票協議控制Halo Investment I的投票權，而Halo Investment I慣於按田博士的指示行事。有關投票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 此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Yumei Ding博士（田博士的配偶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作為一名有限合夥人持有Halo LP的三分之一以上權益。Halo LP的全部有限合夥人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投票權，而該等投票權則屬於Halo Investment I唯一董事田博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田博士被視為於Halo Investment II持有的15,344,145股H股及Yumei Ding博士於Halo Investment II的視作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嘉興昶威及嘉興昶宇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並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彼等各自由其普通合夥人嘉興翰濤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田博士最終控制）管理。截至2025年6月30日，嘉興昶威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15,517,260股H股，嘉興昶宇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14,839,695股H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田博士被視為於嘉興昶威及嘉興昶宇合共所持30,356,955股H股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	股權概約百分比
田博士(董事長、首席執行官、首席科學官兼執行董事)	在受控制法團中的權益	宜明凱爾生物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6%

附註：

- (1) 於本報告日期，宜明凱爾生物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嘉興昶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昶新」)分別擁有93%及6%。嘉興昶新為一家由其執行合夥人嘉興翰濤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有限合夥企業，而嘉興翰濤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田博士最終控制並持有嘉興昶新約0.1%的合夥權益。於本報告日期，嘉興昶新擁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其中田博士持有其約71.33%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田博士被視為於嘉興昶新所持有的宜明凱爾生物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已計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及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於我們	持股量
				非上市股份／ H股(如適用) ⁽¹⁾ 的股權概約 百分比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²⁾
田博士	實益擁有人	H股	70,332,990	17.75%	17.27%
	配偶權益 ⁽³⁾	H股	15,344,145	3.87%	3.77%
	受控法團權益 ⁽⁴⁾	H股	30,356,955	7.66%	7.45%
于曉勇先生 ⁽⁵⁾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11,030,390	100.00%	2.71%
		H股	25,431,905	6.42%	6.24%
張科領弋升帆 ⁽⁶⁾	實益擁有人	H股	19,877,600	5.02%	4.88%

附註：

- (1) 為免生疑，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一類股份。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 截至2025年6月30日，該計算乃基於已發行股份總數407,307,695股股份（包括11,030,390股非上市股份及396,277,305股H股）作出。

(3) Halo Investment II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並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Halo LP全資擁有，而Halo Biomedical LP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Halo LP的普通合夥人為Halo Investment I。截至2025年6月30日，田博士為Halo Investment I的唯一董事，並根據田博士與Halo Investment I唯一股東訂立的投票協議控制Halo Investment I的投票權，而Halo Investment I通常根據田博士的指示行事。有關投票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此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田博士配偶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Yumei Ding博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於Halo LP持有三分之一以上權益。Halo LP的所有有限合夥人於本公司均無任何投票權，而有關投票權歸屬Halo Investment I的唯一董事，即田博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田博士被視為於Halo Investment II所持15,344,145股H股以及Yumei Ding博士於Halo Investment II的視作權益中擁有權益。

(4) 嘉興昶威及嘉興昶宇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並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彼等各自由其普通合夥人嘉興翰寧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田博士最終控制）管理。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田博士被視為於嘉興昶威及嘉興昶宇合共所持30,356,955股H股中擁有權益。

(5) 張科領弋升帆實益擁有19,877,600股H股及張科領弋思齊實益擁有5,554,305股H股。張科領弋升帆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張科領醫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張科領醫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由曉勇先生最終控制。張科領弋思齊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嘉興領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領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亦由曉勇先生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于曉勇先生被視為於張科領弋升帆及張科領弋思齊所持合共25,431,905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除本中報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員工持股平台

為認可本公司員工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本公司發展，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嘉興昶威及嘉興昶宇，以作為主要面向中國員工的境內員工持股平台。此外，本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Halo Investment II，以作為主要面向境外員工及顧問的境外員工持股平台。

本公司股份於2023年9月5日在聯交所上市。於上市前，三個員工持股平台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均已授予相關人士。於上市後，將不會根據員工激勵計劃（定義見下文）授出新股份。

境內員工持股平台

本公司於2021年1月31日批准及採納員工激勵計劃一（「**計劃一**」）及於2021年12月20日批准及採納員工激勵計劃二（「**計劃二**」，統稱「**員工激勵計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嘉興昶成為持有計劃一項下所授出股份獎勵相關股份（即15,517,260股股份）的本公司境內員工持股平台，而嘉興昶宇為持有計劃二項下所授出股份獎勵相關股份（即14,839,695股股份）的本公司境內員工持股平台。

以下為員工激勵計劃的一般資料概要。

(a) 目的

員工激勵計劃的目標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為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建立激勵機制，以實現我們的策略及促進本公司的發展。

(b) 資格

根據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員工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包括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核心員工及田博士（員工激勵計劃的管理層（「**管理層**」）認定的其他人才。

此外，計劃文件規定下列員工或其他人才不可選為員工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視情況而定）：

- 最近三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政府職能部門予以行政處罰的；
-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違反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勞務合同、保密或競業禁止協議（條款）以及其他協議的；
- 因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嚴重違反公司章程以及內部規章制度、或因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出現重大事故或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的；
- 試用期內被公司或管理者認為不符合任職要求的；或
- 其他主管領導或公司管理者認定的不適合享受股權激勵的情形。



(c) 股份數目上限

於2023年9月5日，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上市前，根據員工激勵計劃可供授出的股份獎勵相關的合共30,356,95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中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5%）已授予員工激勵計劃項下29名合資格激勵對象（即屬境內員工持股平台有限合夥人的個人）。上市後，概無或將不會根據員工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股份。鑒於員工激勵計劃下的相關股份已由田博士轉讓予或已由本公司發行予相關境內持股平台，在解除限售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出獎勵後將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產生攤薄效應。

(d)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概無有關每名參與者可獲授的最高股份數目的具體限額。

(e) 表現目標

於相關股份獎勵獲解除限售前，參與者可能須達致員工激勵計劃訂明及／或個別授出函所載的表現目標。

(f) 剩餘期限

計劃一及計劃二分別於2021年1月31日及2021年12月20日獲批准及採納，並將繼續有效，惟根據適用法律及員工激勵計劃條文或董事會另行批准提前終止除外。

(g) 股份獎勵的購買價

股份獎勵的購買價須（可根據員工激勵計劃作出任何調整）由管理層根據員工激勵計劃釐定。

(h) 解除限售期

任何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相關股份的轉讓或出售須遵守個別授出函所載的解除限售時間。

(i) 授出獎勵

嘉興昶咸及嘉興昶宇的普通合夥人為嘉興翰濤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而嘉興翰濤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田博士最終控制。因此，嘉興昶咸及嘉興昶宇的一切管理權力及投票權屬於田博士。

所有選定的激勵對象並無擁有本公司的任何直接投票權。選定的各激勵對象將於相關境內員工持股平台作為有限合夥人獲授予經濟利益形式的獎勵。在成為相關境內員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夥人後，選定的激勵對象間接獲得相關境內員工持股平台所持有的授予選定的參與者的獎勵之相關股份數目的經濟利益。

(j) 管理

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規則、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及公司章程的情況下，管理人或董事會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批准的範圍內可全權酌情決定（其中包括）員工激勵計劃的事項（包括員工激勵計劃的實施、修訂及終止及解釋）。

員工激勵計劃由股份激勵辦公室（由管理人委任的三名專責員工組成）根據員工激勵計劃的條款並經管理人及／或董事會授權後實施下列事項，包括（視情況而定）：

- 制定員工激勵計劃的實施方案；
- 管理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文件；
- 管理員工激勵計劃的一般事宜；
- 與選定的參與者進行內部協調；及
- 對選定的激勵對象進行定期評估。

(k) 轉讓限制

上市前，選定的激勵對象不得轉讓其所持相關境內員工持股平台的任何或全部權益，除非獲管理人按照員工激勵計劃的條款批准。

上市後，除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及個別授出函所載解除限售期外，選定的激勵對象進行轉讓或出售亦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證券交易所規則的禁售規定或本公司與相關選定的激勵對象根據員工激勵計劃的條款訂立的相關協議（如適用）。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II) 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

於報告期間，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獎勵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類別	授予日期	解除限售期 ⁽¹⁾	每股股份獎勵的購買價 (人民幣)	緊接授予日期前的收市價	每股授予日期的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 ⁽²⁾ (人民幣)	於2025年1月1日限售的股份獎勵數目	於報告期間授予的股份獎勵數目	於報告期間解除限售的股份獎勵數目	緊接每股解除限售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 (人民幣)	於報告期間註銷／沒收的股份獎勵數目 ⁽³⁾	於報告期間失效的股份獎勵數目	於2025年6月30日限售的股份獎勵數目
董事												
田文志	2021年6月29日	授予日期後22至58個月	0.18	不適用	5.58	3,171,127	—	1,585,564	6.06	—	—	1,585,563
	2022年4月29日	授予日期後1至4年	0.18	不適用	10.15	910,733	—	455,366	6.06	—	—	455,367
	2022年9月8日	授予日期後1至4年	0.18	不適用	10.15	168,750	—	—	—	—	—	168,750
	2022年9月28日	授予日期後1至4年	0.18	不適用	10.15	33,750	—	—	—	—	—	33,750
	2022年12月31日	授予日期後1至4年	0.18	不適用	10.15	27,000	—	—	—	—	—	27,000
李松	2023年8月1日	授予日期後1至4年	0.18	不適用	16.94	151,841	—	—	—	—	—	151,841
	2015年12月17日	30%為授予日期：70%首次公開發售成功	0.02	不適用	0.30	—	—	—	—	—	—	—
朱植平	2016年9月19日	授予日期後0至2年	0.02	不適用	0.30	—	—	—	—	—	—	—
關梅	2021年1月31日	授予日期後1至3年	0.18	不適用	5.50	—	—	—	—	—	—	—
張如亮	2020年2月3日	15%為授予日期：授予日期後1至5年	0.02	不適用	1.74	155,173	—	155,173	4.75	—	—	—
	2021年6月29日	授予日期後22至58個月	0.18	不適用	5.58	270,630	—	135,315	6.06	—	—	135,315
監事												
田苗	2021年1月31日	授予日期後1至3年	0.18	不適用	5.50	—	—	—	—	—	—	—
趙子萌	2021年1月31日	授予日期後1至3年	0.18	不適用	5.50	—	—	—	—	—	—	—
張薇	2021年1月31日	授予日期後1至3年	0.18	不適用	5.50	—	—	—	—	—	—	—
報告期間五名最高薪人士(不包括董事和監事)												
合計	2022年4月29日	授予日期後1至4年	0.18	不適用	10.15	2,024,663	—	1,012,331	6.06	590,524	—	421,808
其他員工承授人(不包括董事、監事及報告期間五名最高薪人士)												
合計	2017年7月4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授予日期後0至5年	0.02 to 0.18	不適用	1.19 to 10.15	465,614	—	283,421	6.06	50,614	—	131,579
總計						7,379,281	—	3,627,170		641,138	—	3,110,973

附註：

- (1) 根據個別授出函，股份獎勵將於個別解除限售期按時間解除限售，並於授予日期的各週年／特定月份解除限售10%至70%的獎勵。
- (2) 就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而言，請參閱本中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附註2。
- (3) 每股已註銷股份的購買價為人民幣0.18元。
- (4) 本公司H股於2023年9月5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日期前授出股份獎勵。
- (5) 所有授予均於本公司上市前進行，概無或將不會於上市後進一步授予新股份。鑒於員工激勵計劃下的相關股份已由田博士轉讓予或已由本公司發行予相關境內持股平台，在解除限售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出獎勵後將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產生攤薄效應。

有關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獎勵的詳情，請參閱本中報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境外員工持股平台

有關員工持股平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員工持股平台」一節及本中報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所得款項的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以每股18.60港元發行17,147,200股H股（該等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後以每股18.60港元發行917,800股H股（該等股份於2023年10月4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我們獲得全球發售（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以及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251.3百萬港元。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原定用途已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披露。誠如於2025年3月25日所發佈之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建議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作出調整，該項調整已獲股東於2025年5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5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的通函。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載列如下：

擬定用途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的 初始百分比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的 經修訂百分比	經修訂所得 款項淨額分配 (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期間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5年 6月30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結餘 (百萬港元)
(a) 為我們的核心產品IMM01提供資金	40.0%	46.0%	115.5	44.2	21.7	22.5
• 為IMM01與阿扎胞苷聯合療法一線治療骨髓增生異常綜合征／急性髓系白血病和慢性粒-單核細胞白血病在中國正在進行的II期試驗及計劃開展的關鍵性臨床試驗、相關註冊申請的準備事宜及其他監管事項提供資金。	20.0%	20.0%	50.3	21.7	21.7	0.0
• 為IMM01與替雷利珠单抗聯合療法在中國正在進行及計劃開展的臨床試驗、相關註冊申請的準備事宜及其他監管事項提供資金。	17.0%	17.0%	42.7	0.0	0.0	0.0
• 為IMM01作為聯合療法的上市及商業化提供資金。	3.0%	3.0%	7.5	7.5	0.0	7.5
• 為IMM01聯合療法正在進行及計劃開展的臨床試驗提供資金。	0.0%	6.0%	15.0	15.0	0.0	15.0
(b) 為我們核心產品IMM0306、IMM2902及IMM2520提供資金	28.0%	32.4%	81.5	16.0	0.0	16.0
• 用於IMM0306在中國正在進行及計劃開展的用於治療復發性或難治性B細胞非霍奇金淋巴瘤的臨床試驗、相關註冊申請的準備事宜、其他監管事項以及計劃在中國的商業化上市。	15.0%	19.0%	47.7	10.0	0.0	10.0
• 用於IMM0306正在進行及計劃開展的用於治療SLE、NMOSD、LN及其他自身免疫性相關的疾病。	0.0%	2.4%	6.0	6.0	0.0	6.0
• 用於IMM2902在中國和美國正在進行的用於治療晚期HER2陽性及HER2低表達實體瘤(如乳腺癌、胃癌、非小細胞肺癌以及膽管癌)的臨床試驗。	8.0%	8.0%	20.1	0.0	0.0	0.0
• 用於計劃在中國開展的治療實體瘤(尤其是對現有免疫療法產生耐藥性或不敏感的實體瘤，如結直腸癌，胃癌和肺癌等)的IMM2520臨床試驗。	5.0%	3.1%	7.7	0.0	0.0	0.0
(c) 用於IMM47計劃開展的臨床試驗。	10.0%	4.0%	10.1	0.0	0.0	0.0
(d) 用於IMM2510及IMM27M正在進行的臨床試驗。	5.0%	5.0%	12.6	0.0	0.0	0.0
(e) 用於建設我們於上海張江科學城的新生產設施。	7.0%	0.0%	0.0	0.0	0.0	0.0
(f) 用於我們多個臨床前及發現階段資產(包括但不限於IMM4701、IMM51、IMM38、IMM2547、IMM50及IMM62)的持續臨床前研發以及CMC以支持臨床試驗，包括各種資產的關鍵試驗。	5.0%	5.0%	12.6	0.0	0.0	0.0
(g) 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5.0%	7.6%	19.0	6.4	0.0	6.4
總計	100%	100%	251.3	66.6	21.7	44.9

截至2025年6月30日，所得款項中的206.4百萬港元已動用。本公司擬按上述一致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計劃於2026年年底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結餘。完成使用該等所得款項的時間將根據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及未來業務發展釐定。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4年11月21日，本公司與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本公司之獨家配售代理，盡力促使認購人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受該協議所載條件的規限下以每股配售股份7.05港元的配售價認購合共33,150,000股新H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於2024年11月28日，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1日及2024年11月28日的公告。

經扣除配售事項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9.7百萬港元。

下文載列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

擬定用途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的 百分比	分配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期間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a) 為在中國進行IMM2510聯合化療一線治療NSCLC和三陰性乳腺癌(TNBC)以及治療其他實體瘤的Ib/II期及進一步臨床研究提供資金	30.0%	68.9	67.9	15.7	52.2
(b) 為在中國進行IMM2510聯合IMM27M治療晚期實體瘤的Ib期及進一步臨床研究提供資金	30.0%	68.9	68.1	3.9	64.2
(c) 為在中國進行IMM01(替達派西普)與阿扎胞苷聯合療法以及IMM01(替達派西普)與替雷利珠單抗聯合療法的關鍵性臨床研究提供資金	10.0%	23.0	23.0	14.6	8.4
(d) 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並作一般企業用途	30.0%	68.9	68.9	13.9	55.0
總計	100.0%	229.7	227.9	48.1	179.8

本公司擬按與上述擬定用途一致的方式使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計劃於2027年年中前動用未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結餘。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收購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現有計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變更

委任首席業務官

本公司委任Weihai He博士（「**He博士**」）為本集團的首席業務官，自2025年5月5日起生效。He博士駐於美國，直接向田博士匯報工作。He博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6日的公告。

委任首席醫學官

本公司委任吳諸麗醫生（「**吳醫生**」）為本集團的首席醫學官，自2025年6月9日起生效，負責本公司臨床團隊搭建及管理、臨床試驗研究及臨床開發與註冊。吳醫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9日的公告。

委任執行董事

經股東於2025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張如亮先生（「**張先生**」）獲委任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張先生的任期自2025年5月28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上述董事的履歷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14日的公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14日及2025年5月28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的通函。

委任非執行董事

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付大偉女士（「**付女士**」）獲委任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付女士的任期自2025年5月28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付女士的履歷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30日的公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30日及2025年5月28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的通函。

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因應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於2025年7月1日生效的修訂，付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Kendall Arthur Smith博士均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兩者均自2025年6月30日起生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的公告。

除本中報所披露者外及直至本中報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變更。

其他公司變動

完成H股全流通

本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就將14,114,006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獲轉換H股**」）發出的備案通知書，並於2025年4月24日獲聯交所批准該等獲轉換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H股全流通**」）。於2025年5月14日，將14,114,006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已完成，而獲轉換H股於2025年5月15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上市。有關H股全流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5日、2025年3月14日、2025年4月24日及2025年5月14日的公告。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截至本中報日期，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後概無其他重大事項。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保持企業管治在高水平，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的守則條文，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根據本公司目前的組織架構，田博士為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董事會認為，鑒於其經驗、個人資料和在本公司的職位，田博士作為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對我們的業務有著深度的了解，能抓住董事會戰略機遇和重點，最適合擔任董事職位。董事會亦認為，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職位有利於(i)確保本集團領導力的一致，(ii)能夠使董事會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戰略舉措的執行更加有效及高效，及(iii)促進本集團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交流。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無損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且此架構將有助於本公司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董事會將繼續審查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

此外，付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Kendall Arthur Smith博士均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兩者均自2025年6月30日起生效。經上述變更後，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田博士（提名委員會主席）、付女士、朱禎平博士、Kendall Arthur Smith博士及楊志達先生。董事會相信，實施該等變更可以加強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效率及多元化，並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整體的企業管治常規水平。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的公告。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監事及本集團僱員（因其職務或僱傭而可能擁有有關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之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董事及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監事及僱員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發現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審閱中期業績

審計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志達先生及朱禎平博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徐聰博士）組成。楊志達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其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規則及法規，且適當披露已妥為作出。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披露責任

截至2025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履行披露責任。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代表董事會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田文志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2025年8月26日



德勤

致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緒言

我們已審閱第39至55頁所載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擬備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擬備及列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呈報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基於我們的審閱，概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我們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擬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8月26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3	38,027	77
其他收入	4	9,693	4,27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2,699)	(19,487)
研發開支		(168,044)	(119,138)
行政開支		(27,257)	(30,063)
財務成本		(2,445)	(1,426)
除稅前虧損		(152,725)	(165,760)
所得稅開支	7	—	—
期內虧損	6	(152,725)	(165,760)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	1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52,726)	(165,750)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52,586)	(165,760)
非控股權益		(139)	—
		(152,725)	(165,760)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2,587)	(165,750)
非控股權益		(139)	—
		(152,726)	(165,750)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8	(0.37)	(0.4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0	23,812	27,646
使用權資產	10	15,821	20,065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67	6,347
		45,500	54,058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1	10	1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2,036	35,60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13	298,303	274,5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405,395	477,601
		725,744	787,742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5	—	80,196
		725,744	867,93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52,722	74,431
合約負債	17	30,920	32,900
借款	18	127,990	100,890
租賃負債		6,391	6,421
		218,023	214,642
流動資產淨額		507,721	653,2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53,221	707,354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8	9,000	14,500
租賃負債		10,340	14,549
		19,340	29,049
資產淨額		533,881	678,30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407,308	407,308
儲備		127,307	271,5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34,615	678,900
非控股權益		(734)	(595)
權益總額		533,881	678,30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股份為 基礎的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付款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計）	374,158	913,460	171,118	(104)	(710,345)	748,287	—	748,287
期內虧損	—	—	—	—	(165,760)	(165,760)	—	(165,76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10	—	10	—	1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0	(165,760)	(165,750)	—	(165,750)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0）	—	—	17,701	—	—	17,701	—	17,701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374,158	913,460	188,819	(94)	(876,105)	600,238	—	600,238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計）	407,308	1,092,578	205,328	(114)	(1,026,200)	678,900	(595)	678,305
期內虧損	—	—	—	—	(152,586)	(152,586)	(139)	(152,725)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1)	—	(1)	—	(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	(152,586)	(152,587)	(139)	(152,726)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0）	—	—	8,302	—	—	8,302	—	8,302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407,308	1,092,578	213,630	(115)	(1,178,786)	534,615	(734)	533,88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1,117)	(123,017)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利息	3,706	4,013
提取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42,496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87,435)	—
提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64,250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管理費用	(937)	(31)
購買物業及設備	(562)	(6,212)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所得款項	66,179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5,201	40,266
融資活動		
籌集銀行貸款	96,990	85,990
償還銀行貸款	(75,390)	(59,980)
償還租賃負債	(3,091)	(3,076)
已付利息	(2,445)	(1,42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064	21,5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9,852)	(61,24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7,601	306,983
匯率變動的影響	(2,354)	1,10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5,395	246,848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6月1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22年6月14日，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23年9月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衡路1000弄15號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研發腫瘤免疫療法。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公司董事於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預見未來繼續經營。因此，彼等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如適用)。

除因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及應用於本中期期間與本集團有關的若干會計政策而產生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本集團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	--------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拆分客戶合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貨品或服務類型		
合作開發	37,995	—
銷售細胞株及其他產品	32	49
測試服務	—	28
	38,027	77
地域市場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37,995	—
中國	32	77
	38,027	77
收入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32	77
於一段時間內	37,995	—
	38,027	77

合作開發

於2024年8月，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Instil Bio, Inc. (「Instil」)(NASDAQ: TIL)的全資附屬公司Axion Bio, Inc. (「Axion Bio」，前稱SynBioTx Inc.)簽訂了一項授權及合作協議(「授權及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授予客戶在大中華地區(包括中國內地、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以外研究、開發及商業化若干雙特異性抗體的獨家授權。

根據授權及合作協議，本公司將獲得預付款、臨床開發付款、里程碑付款及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

根據授權及合作協議，本公司有權根據合作開發計劃的進度收取臨床開發款項。由於客戶同時收取及使用本公司履約所提供的利益，因此合作開發服務的收入乃隨時間確認。全面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度根據產出法計量，即根據本公司迄今完成的履約情況確認收入。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拆分客戶合約收入(續)

合作開發(續)

正常信貸期為收到發票後30天。本集團所收到的交易價格被確認為合約負債，並且本集團在一段時間內按系統化基準將合約負債轉為收益，這與客戶從服務中獲得及使用利益的情況一致。於2025年6月30日，已收取人民幣30,920,000元(附註17)，由於尚未履行服務，故記錄為合約負債。

銷售細胞株及其他產品

銷售細胞株及其他產品產生的收入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即貨品已交付至客戶的指定地點)確認。於客戶取得控制權前進行的運輸及交貨活動視為履約活動。本集團於貨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應收款項。於交付後，客戶承擔貨品的陳舊及損失風險。信貸期通常為交付後10至30天(2024年：10至30天)。

測試服務

本集團通過按服務收費合約向客戶提供測試服務賺取收入。服務收入在客戶獲得本集團服務的可交付成果後的某個時間點確認。信貸期通常為交付測試結果及發出發票之後的10至30天(2024年：10至30天)。

本集團於已確認累計收入視為極有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撥回時，就銷售確認收入。所有貨品或服務出售或本集團有權自客戶獲得對價(金額與目前獲本集團完成履約的客戶的價值直接對應)的若干服務的原預計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獲准不予披露。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根據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確定，該等報告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查，而主要經營決策者亦被確定為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於報告期間，主要經營決策者審查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和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單一分部，並未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4.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附註)	5,987	642
銀行利息收入	3,706	3,635
	9,693	4,277

附註：該金額是指從中國地方政府當局收到的各種補貼，主要作為對本集團研發活動的獎勵。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354)	1,37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收益	(340)	6,540
物業及設備減值虧損	—	(27,398)
其他	(5)	(7)
	(2,699)	(19,487)

6. 期內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物業及設備折舊	4,254	5,777
使用權資產折舊	3,095	5,147
折舊總額	7,349	10,924
董事及監事酬金	11,544	13,415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36,526	32,296
酌情花紅	4,866	3,9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14	2,92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917	8,239
員工成本總額	58,567	60,846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均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所得稅開支計提撥備。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計)	2024年 (未經審計)
虧損		
用於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人民幣千元)	(152,586)	(165,760)
股份數目(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7,308	374,158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元)(附註)	(0.37)	(0.44)

附註：由於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9. 股息

於中期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已決定不派付中期期間的股息。

10.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購買物業及設備產生約人民幣420,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904,000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新的租賃協議(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1. 貿易應收款項

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根據報告期末服務完成或貨物交付日期列示：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30天內	—	6
31至60天	4	7
61至120天	—	—
121至180天	—	3
超過180天	6	—
	10	16

本集團通常授予客戶30天或與客戶商定的特定期限的信用期，自服務完成或貨物控制權移交給客戶並向客戶開票之日起生效。

1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其他應收款項：		
廠房工程押金	—	9,85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的應收款項	14,017	—
其他	133	168
	14,150	10,019
預付款項：		
採購貨品及研發服務	7,883	24,543
其他	3	1,042
	7,886	25,585
	22,036	35,604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理財產品(附註)	298,303	274,521

附註：於2025年及2024年，本集團認購金融機構發行的結構性票據及現金管理基金。該等理財產品不受相關金融機構的擔保，該等投資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銀行現金	405,395	477,601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銀行結餘分別按介乎0.01%至4.20%及0.01%至4.66%的市場利率計息。

於期末，相關集團實體按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本集團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美元	107,361	91,395
港元	157,049	214,227

15.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於2024年12月，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附屬公司（「**出售事項**」）上海張投堯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張投堯新**」），該公司於2024年7月成立，除持有土地使用權及本集團進行的若干在建工程（「**土地**」）外，其自成立以來並無任何重大營運或業務。土地最初由本公司擁有，後於2024年9月轉讓予張投堯新。

出售協議的最高交易金額為人民幣98,189,000元，該金額須參考(a)與土地有關的不可利用樁基部分的價值及(b)因樁基改造或拆除工程而可能產生的第三方工程成本進行調整。

本公司於2025年第一季度收到首兩期價款人民幣66,179,000元並完成股權轉讓，此時張投堯新的控制權已轉讓予獨立第三方。本公司預期自根據出售協議釐定調整金額日期起十個營業日內收取獨立第三方的第三期及最後一期價款。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研發開支的貿易應付款項	14,346	43,244
應計外判研發開支	16,989	10,985
應計員工成本及福利	13,388	15,903
應計研發材料及耗材	5,282	1,149
應計發行成本	—	287
物業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373	515
法律及專業費用	1,550	549
其他應付稅項	688	1,114
其他	106	685
	52,722	74,431

本集團採購貨品／服務的平均信用期為45天。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0至30天	2,228	42,792
31至90天	956	—
91至180天	1,248	2
181至365天	9,914	450
	14,346	43,244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合約負債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合作開發(附註3)	30,920	32,900

合約負債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流動負債，原因為其將於本集團一般營運周期內變現或清償。

18. 借款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固定利率借款	136,990	115,390
無抵押銀行借款	136,990	115,390
上述借款賬面值可償還：		
一年內	127,990	100,89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9,000	14,500
減：列作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136,990	115,390
	127,990	100,890
列作非流動負債的金額	9,000	14,500

附註：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利率分別為每年2.80%至3.60%及每年2.95%至3.60%。

19. 股本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每股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法定及已發行		
於2023年12月31日（經審計）及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374,157,695	374,158
發行普通股（附註）	33,150,000	33,150
於2024年12月31日（經審計）及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407,307,695	407,308

附註：

於2024年11月28日，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7.05港元向若干投資者發行33,150,000股股份，募得所得款項總額約233,70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5,941,000元）。相關股本金額約為人民幣33,150,000元，而發行產生的股份溢價約為人民幣182,791,000元。發行新股直接應佔的股份發行成本約為人民幣3,673,000元，入賬列作發行產生的股份溢價的扣減。

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

為表彰部分合資格僱員、董事及顧問的貢獻，本公司創始人於2016年4月建立了一個員工持股平台，即嘉興昶咸企業管理中心（「嘉興昶咸」），持有本公司當時實收資本人民幣345,000元（即於2022年6月轉為股份制公司後的股本人民幣15,525,000元），轉撥自創始人，以實施受限制股份計劃（「嘉興昶咸受限制股份計劃」）。

於2021年3月，本公司創始人建立了一個員工持股平台，即嘉興昶宇企業管理中心（「嘉興昶宇」），持有本公司當時實收資本人民幣330,000元（即於2022年6月轉為股份制公司後的股本人民幣14,850,000元），以實施受限制股份計劃（「嘉興昶宇受限制股份計劃」）。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續)

於2021年10月，本公司創始人建立了一個員工持股平台，即Halo Investment II Limited(「Halo Investment II」)，持有本公司當時實收資本人民幣400,000元(即於2022年6月轉為股份制公司後的股本人民幣18,000,000元)。

下表概述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受限制股份的變動：

	未歸屬 受限制股份 千份	每股受限制 股份的加權 平均授予日期 公允價值 人民幣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經審計)	24,030	6.64
已授出	540	23.92
已歸屬	(8,910)	7.26
已沒收	(1,395)	9.81
於2024年6月30日尚未歸屬(未經審計)	14,265	8.16
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經審計)	14,220	8.16
已歸屬	(7,110)	7.88
已沒收	(630)	10.15
於2025年6月30日尚未歸屬(未經審計)	6,480	8.29

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使用授予日期的收市價釐定本公司的相關股權公允價值。於本報告期間，概無授出新受限制股份。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8,302,000元(未經審計)(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701,000元(未經審計))。

21. 關聯方交易

Yumei Ding博士的服務

通過Halo Investment II發行的部分受限制股份因Ding Yumei博士(田文志博士的配偶)於歸屬期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於2021年6月向其授予。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確認的開支為人民幣250,000元(未經審計)(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30,000元(未經審計))。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其他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薪金及其他福利	6,876	6,4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1	420
酌情花紅(附註)	1,125	1,13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771	18,699
	15,053	26,686

附註： 酌情花紅乃按相關人士在本集團內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

2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下文所列者除外)乃根據普遍接受的定價模型釐定，該模型基於採用可觀察的當前市場交易的折現現金流量分析。

(i) 以經常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了有關如何確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的資料(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2025年6月30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的公允價值	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審計)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3	298,303	274,521	第二級	收益法 — 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相關資產的收益。

於兩個期間內，不同級別間並未發生轉換。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ii) 並非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入賬的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該等公允價值乃根據基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的普遍接受的定價模型釐定。

23.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2025年7月30日，根據授權及合作協議，本公司從Instil收取10,000,000美元的里程碑付款。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30日的公告。

於本中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DMO」	指	合同開發和製造組織，是指一家依據合同為其他製藥公司開發和製造藥物的製藥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中報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中國的」或「中國人」應作相應詮釋
「本公司」	指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6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41），或如文義所指（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6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田博士、嘉興昶咸、嘉興昶宇及Halo Investment II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產品」	指	IMM01（替達派西普），上市規則第18A章所界定的指定「核心產品」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CRO」	指	合同研究組織，通過合同形式向醫藥、生物科技及醫療器械行業提供外包研發服務的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田博士」	指	田文志博士，本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首席科學官兼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員工持股平台」	指	境內員工持股平台及境外員工持股平台
「美國食藥監局」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釋義及詞彙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的全球發售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或倘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則指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時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曾從事及後來由其承接的業務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alo Investment II」或「境外員工持股平台」	指	Halo Biomedical Investment II Limited，一家於2021年10月2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Halo LP」	指	Halo Biomedical LP，一家於2021年10月19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Halo Investment II的唯一股東，而Halo Investment II由田博士最終控制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準則、修訂與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與詮釋
「嘉興昶咸」	指	嘉興昶咸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4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嘉興昶宇」	指	嘉興昶宇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3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上市」	指	H股於2023年9月5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9月5日，即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自此獲准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身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境內員工持股平台」	指	嘉興昶威及嘉興昶宇
「超額配股權」	指	具有招股章程賦予該詞的涵義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4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張科領弋升帆」	指	上海張科領弋升帆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9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張科領弋思齊」	指	嘉興張科領弋思齊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1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指	百分比